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之華

訴訟代理人　許盟志律師

　　韓忞璁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玖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文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欣陽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鈺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上訴人「玖鼎材料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玖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